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7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相 對 人 順茂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國信

相 對 人 李昀真

林麗宜

曾木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順茂工程有限公司、曾國信、李昀真、曾木陽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896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38,21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順茂工程有限公司、曾國信、李昀真、曾木陽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896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5月31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  
02 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03 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  
04 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  
05 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規  
06 定。經查：本票相對人之一林麗宜已於114年1月22日死亡，  
07 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林麗宜已無  
08 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仍以其為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  
09 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票  
10 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6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 
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9 附記：

2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22 庸另行聲請。